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價格單

投 件 廠 商		蓋 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住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簽章)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標 租 範 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見本案之租賃標的清冊。		
權 利 金	<p>1.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A) _____(kWp)(備註1及8)</p> <p>2. 每年單位容量回饋金(未稅)新臺幣(B) _____(元/kWp) (備註2及8)</p> <p>3. 每年繳納租金總額(未稅):兩者相乘之值(C=A*B)新臺幣 _____元 (備註3及8)</p> <p>4. 租賃期間繳納租金總額(未稅):每年繳納租金總額(未稅)*10(D=C*10) 新臺幣 _____元 (備註4及8)</p> <p>5. 遷葬整地費用(未稅)(E) 新台幣 <u>14,438,393</u> 元(廠商不可更改) (備註5)</p> <p>6. 權利金合計未含營業稅(F=D+E) 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6及8)</p> <p>7. 權利金合計含營業稅(G=F*5%+F) 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7及8)</p>		
承 諾 事 項	本人(代理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權利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招租須知辦理無異議。		
押標金票據號碼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元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備註:

1.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值不得低於 850 kWp，若低於前開數值則視為不合格標。
2.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元，若低於前開數值則視為不合格標。
3.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倘 $A*B$ 不等於 C ，則視為不合格標。
4.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倘 $C*10$ 不等於 D ，則視為不合格標。
5. 廠商應委託機關代為執行。
6.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倘 $D+E$ 不等於 F ，則視為不合格標。
7.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倘 $F*5\%+F$ 不等於 G ，則視為不合格標。
8.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代理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投件處理。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切結書

本公司

(公司全名)參加「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

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之行政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行政人員為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